文书清单

订单号：FYYZW342ae18f9dfc4b2f9f3512fcfbf3e18b

案件号：(2026)湘行终709号

正向单号：1016583334691

逆向单号：1356655939429

JYSD2DDBDDB0089511B7

文书材料：

1. （2026）湘行终709号裁定书（2页，A4，双面，彩色，1份）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6）湘行终709号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何鲁西，女，197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住湖南省道县白马渡镇庙头村7组。

上诉人何鲁西诉永州市人民政府、第三人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湘11行初5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何鲁西上诉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混淆法律关系、违反诉权保障原则。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

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何鲁西因其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纠纷，而诉请永州市人民政府赔偿装修款、租金、投资款等。在本案起诉前，永州仲裁委员会已就相关纠纷作出永仲决字（2020）第85号裁决书，该案涉合同在本质上属于民事合同，不属于行政协议。何鲁西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案涉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主体为永州市人民政府，故其以永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缺乏事实根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其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一审法院据此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莉萍

审 判 员　韦　薇

审 判 员　杨雪辉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易雪琼

书 记 员　彭　立